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0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40分

地　　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主　　席：黃院長俊明

壹、院長致詞

黃俊明院長：

王教授、高庭長、張檢察官、陳檢察官、吳律師、楊律師，還有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幾位大律師，還有我們檢辯所有同仁、各位貴賓，大家午安！首先代表南投地院很感謝各位來今天參加我們連續兩天的南投地院109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首先特別感謝我們十位國民法官，今天兩天下來我個人真的覺得很敬佩，因為我大概今天下午一點半的時候，先到辦公室處理公務，所以沒有去聽檢察官、辯護人最後辯論的問題，但是我大概三點多的時候，剛好看到國民法官開始參與評議，說真的那個評議過程熱誠，討論更深切，當然我今天先講就是待會不管在場任何哪一位貴賓，假設說我們南投地院有什麼缺點，就跟我們講，我們一定來改進，假設對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覺得說不錯的，也不是說要替我們南投地院，是幫整個國家來加以宣傳，事實上民眾來宣傳我們國家政策可能比機關說明更發揮效果，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拜託大家，尤其是參與的備位國民法官，或是真正有參與討論的國民法官，或許各位會感受到，有的媒體報導就會提到所謂的恐龍法官，我不敢講法院法官的判決每一件都百分之百正確，但事實上法官都是很用心，按照事實去加以判斷，當然可能有錯，所以我們才有所謂的上訴救濟制度的問題，如同你們今天在評議過程中就會發現很多證據顯示出來的時候，是否達到讓你們無可懷疑的程度，其實這個是很困難，即使是在112年1月1日開始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實施後，假設我們全民都有這種認識，其實對我們整個司法進步應該期待的，我先簡單講到這裡，待會再請我們兩位評論員，還有幾位貴賓大家來表示，今天我們先感謝兩位評論員，麻煩教授跟庭長。

貳、頒獎

一、致贈評論員王正嘉教授感謝狀。

二、致贈評論員高文崇庭長感謝狀。

三、致贈1號國民法官吳怡姍女士感謝狀。

四、致贈2號國民法官彭慧秦女士感謝狀。

五、致贈3號國民法官林盈材先生感謝狀。

六、致贈 4 號國民法官林澄淵先生感謝狀。
七、致贈 5 號國民法官謝榮安先生感謝狀。
八、致贈 6 號國民法官洪晧人先生感謝狀。
九、致贈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侯中遠先生感謝狀。
十、致贈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廖小雅女士感謝狀。
十一、致贈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李軒瑩女士感謝狀。
十二、致贈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廖玉茹女士感謝狀。

黃俊明院長：

按照程序的話，我們就請兩位評論員給我們評論，先請王正嘉評論員。

參：評論員評論

王正嘉評論員：

法院院長、還有在座各位司法先進以及國民法官們，我是中山大學法律系的王正嘉教授，我個人主要是研究國民法官這一方面，也到過國外，還有很多地方，還有台灣，大概今天應該是我將近三十場，通過國民法官之後的第三場，當然第一個我們先肯定就是南投地院在整個程序上一個安排已經算是一個蠻周全的狀態，這個法案在去年八月通過，之前很多地方法院都做過一些模擬，當然法律前面有一些草案已經開始動，不過接受評論員這個工作總是要提供一些意見，其實每一場都希望有一個觀察重點，第一個我先看在南投這一場，我就非常簡單幾個程序問題，第一個是在昨天選任，我想各位在場國民法官會感受最深，覺得好像來面試一個工作，因法案通過各地法院審、檢、辯三方對於選任重視度越來越高，其實我也在想這個重視越來越高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們還是要回歸選任程序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它不是要面試對我這一方有利的法官，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我們這一次的國民法官來源是用抽的，我覺得這是取樣比較大，因為以後是從所有的人，只要是公民二十三歲以上的人都可能在名單裡面抽樣出來，我也覺得這個程序來看，我們國民裡面奇怪的人不會那麼多，因為法院常會遇到一些奇怪的人，如果說來法院門口取樣，一定都是奇怪的人，所謂奇怪的人不是說有什麼貶抑，是說想法很偏激，或者說我很喜歡告人的那種人會多，可是我們把它攤到一般國民的取樣，我相信以後取樣會是很平均，所以說這個時候的選任程序主要就是要惕除一些太極端的人，惕除太極端的人我們要透過什麼樣的一個方式，我已經看過好多場都會這樣子，題目會越來愈多，像這次我看到就三張問卷，在家裡寫兩張，來這裡又寫，有些綠色問卷是司法院要的，那個不是以我們整個程序在跑，我會覺得到底有無這個必要，其實這個也是司法院它將來慢慢演化下來，就

有幾個一定要寫，像在家裡寫那個絕對不可任的事由，因為那是法律規定，你就是不能當這個國民法官，或者說你可以不當，不當就不要來，可是後來我們看出很多問題，有檢、辯雙方提供的，也有法官提供的，其實這個問題是為了幫助我們去挑出一些比較想法不一樣的人，可是我覺得現在的題目都有點太偏激了，都已經有一點要去測試這個案子，到底這個國民法官會怎麼看，我覺得這是違規，可是這一次大家都擦邊，包括口頭問的時候，有時候問到本案性，等一下國民法官可以針對這邊講，因為你們後來經過審理，就是說變成你在問的時候，好像都是希望要把本案案件帶下來，我老實說這不是好現象。第二個是題目越來越複雜，這個需要說明，我們法條有兩種選法，這次南投地院剛好採的是先問後抽，也可以先抽後問，先問後抽其實在日本的法規裡面也是比較基本的樣子，就是他們會希望是在問卷裡面看到有一些怪怪的「ㄟ你的答案我不太懂的」就把你挑出來，所以這是我覺得問題太複雜，很容易被抽出的人都是寫錯、答錯、我當時想的不周全，其實我覺得問卷的識別度就降低了，我的建議會是問題越簡單越好，當然這次題目又出現那種考數學的，其實這個別的法院也發生過，就是考邏輯，當然我們都可以演練看看，可是未來施行的時候你會覺得說這好像你在考人家面試工作，我會覺得我們回歸本來目的，它不是要面試，而是測試國民法官的適合度的問題。另外在選任程序之間，在拒卻有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有人會附理由的拒卻這件事情，我覺得這裡有一些誤解，有一些國民他對於無罪推定是不熟悉，可是我要講的是說無罪推定原則我們法律人熟悉，可是如果我們回歸人性，無罪推定原則是違反一般人性，我們會覺得「我覺得他就是有罪」，可是無罪推定原則就是要我們不可以這樣子，我覺得測試的結果他好像不懂無罪推定原則，我覺得這個不能作為，所以法官在這裡是做得對的，因為不能說他好像有不太懂無罪推定，我就把他拒卻掉，當然因為有不附理由，我不知道實際理由是什麼，但我覺得如果單純是以無罪推定原則他不知道，就把他拒卻，這個也不合乎制度，我們回到法律的法理裡面，無罪原則是人類歷史上是很晚近，十八世紀之後才確定有這個法理，在十八世紀之前都是有罪推定，所以我會說一般人不懂無罪推定原則這個不能作為拒卻的理由，以我的觀點就是他進到法院，我們法律人就必須把我們的法律法理灌輸給他，讓他知道原來有這樣一個無罪推定的一個狀態，這是一個法理，而且是重要的法理，你要依照證據來看這個案件、這個事實，到底有罪、無罪，這是昨天的一個情況。

我第二個觀察重點就是擺在昨天跟今天，其實也提到一點準備程序，我們看到今天整個出證的部分，像今天就演練一個，我把他叫做雙盲的證人，就是筆錄沒有的，讓大家從零開始，而且證人也是來才看到證據，所以是雙盲，你也不曉得他會回答什麼，他來才看到筆錄，這是一個測試，以後會常常有這種證人，但是我覺得這種證人其實考驗會很大，以後盡量不要，就算鑑定證人我覺得檢、辯雙方應該也是可以先接觸，像我在日本

看到一些鑑定證人來，他會先做 PPD 簡報，比如說我們今天已經一個主題了，透過準備程序的時候，就已經委託他要來，他就可以對這個事實做一點簡報，就是已經看過了，那你們要問什麼，可以在準備程序大概有確定，但是可能對審判長他會很苦惱，因為他根本不曉得這個證人來幹什麼的，因為這是檢方提出來的，我覺得這個我們提供給未來參考，像這樣的證人或鑑定證人，其實是必須在準備程序把他弄詳細一點，不然你看今天的雙盲，就看到有一點到底這證人來是要證明什麼，等一下國民法官可以講你們聽到他講的，你覺得對你的答案有什麼正面的，對於你最後的結論他提供什麼，我覺得對我們審、檢、辯來看就顧慮到這些事情，今天我傳來的證人他到底要證明什麼，這就會跟你的出證包括詰問的內容就要環環相扣，然後扣到後面的辯論，如果今天是一個真實的案子，在案件發生之後，未來會是一個常見的現象，確實是會從零開始，第一線可能是檢察官接觸的時候，像今天有一些國民法官就提出說怎麼應該有的證物都不在，這個在日本也是有發生類似的情況，因為他們實施類似我們國民法官之後，就發現證據的蒐集不夠齊全，這個會連帶影響到他們偵查的實務，像我們台灣就會像今天的偵查書，像今天我們可以看到犯罪現場都沒有出現在證據裡面，在日本的話，我看過的檢察官就會特別派事務官去現場把它拍照起來，還有做模型的，當然這個案子或許不需要，只要一張現場圖、有照片，其實就可以畫出一個，所有發生的事情都在那塊土地上，那塊土地上裡面有人怎麼樣去移轉、怎麼行動，這樣是比較能夠讓國民法官很快就可以進入，未來我會期待這個去影響整個偵查實務包括蒐證，還有把證據怎麼樣在法院重新重現，這都是我們未來的挑戰，案件初期是很渾沌，檢察官開始蒐集，然後被告找律師也是渾沌的，律師就必須去跟被告接觸，要瞭解案情，再來起訴之後，從檢察官那邊得到的資料，我們就要在準備程序把資料又拆開，然後到出證時又要把它跟犯罪事實去做連結，最後辯論再把它整合起來，就把整個案件重現在法庭裡面，我個人會覺得這是我們國民法官對整個刑事訴訟法會產生一個最大的變革，也是我們法律人最大的挑戰，這些制度是為了你們而來，因為你們進來了法院，法院不再是我們專業法官，我們看到一個筆錄我們就可以想像那個樣子，可是像現在一般人進來不可以期待說他看到證物，看到一個筆錄、聽到證人怎麼講，就可以想像出，當然今天的審判長很用力在引導，他要想那個流程、想那個圖像，可是發現說如果有比較具體的東西，包括證據裡面可以呈現出比較具體的東西，或許這將來會讓國民法官更加的進入狀況。

我覺得一個小問題，剛司法院也有跟我講，就是說有一些證據其實就產生重複了，我們講證據在法庭上要經過調查，當然我也有體諒到，在初期很多的檢、辯都很容易把證據調查跟辯論接在一起，這好幾次法官都有制止，這也是很不錯的，還有雙方會異議，像這一次那張診斷書大家看不下十次，被告照片至少五次以上，然後證人的供述，我們法條上比較重要

是證人供述，他都當庭來講了，我們準備程序的審理計劃書是有提到，證人都當庭來講當然是要以他講的為準，只有產生一個情況我會再回去秀筆錄，就是講的不一樣，其實這一次有一些就像刀是從褲袋或是衣服，然後是回車上拿還是怎麼樣，這個秀就有意義，因為檢、辯雙方有他們的利益，這就是要丟給國民法官讓他們傷腦筋，不過今天就有人講刀子從哪裡來的，我覺得對我的判斷不會有影響，所以這就是我們法律人跟一般人在看這件事情上就產生一個落差，因為我們會覺得這刀子哪裡來是重要的，我大概可以想像把它列為爭點的那個考慮，就是會進到最高法院講的那十三項綜合判斷版裡面那個小小的因子，我要判斷他是殺人還是那個，可是發現說當我們做綜合判斷時，一般的國民法官他確實，這也不能說錯喔，因為我們最高法院提出十三個，它沒有說哪個要成立，沒有權重，它是綜合判斷，綜合判斷裡面要引進來的就是我們所謂的良好的法律常識、生活常識，你要去看這十三項，我告訴你一般法官會透過這十三項去看，一般國民法官就會說我覺得這個較重要，或那個重要，我會覺得像這一次的證物就有比較大的問題，不過還好最後我們國民法官素質也不錯，最後我們在評議重組的時候，大家有無發現說國民法官其實考慮的點跟法官是差不多，雖然比重不同、結論不太一樣，審判長有講我們法官有分兩派，國民法官分三派這也是正常，絕對是正常，大家不要覺得我跟人家不一樣，我覺得這絕對是正常的，但是你會看到我們法律講的是判斷的標準，你只要有考慮到那個判斷標準，你要把某個判斷標準放比較重的權重，這都是在法的框架裡面可以做的，因為我們今天後來沒有判殺人，可是今天你們經過這樣的演練就會知道，法律裡面是有很多標準的，不是只有我用刀就是殺人，對不對，不是這麼單一標準，我們也希望國民法官加進來，再這標準裡面再加上一些一般人的看法，因為像今天就是一個可能性，往頭部砍跟往身上砍，到底會否產生死亡的可能、會否產生重傷害的可能，這個我們法官在判斷就是這樣的一個標準，這個標準裡面今天加入了一般人的標準，其實我覺得那個比重是沒有差太多，我們今天也看到一般國民在經歷過這樣的法律看法之後，其實判斷上不會差太多，以這個標準來看今天就是一個成功的，像國民法官很踴躍發言，我覺得這都是好的現象，期待未來國民有機會真正參與的時候，還有各位律師、檢察官有機會參與，我覺得我們應該把這件事情弄到比較符合這樣的一個目的，我們加入了國民，讓國民看到這個案子真正的樣子，再請他們好好的做一個判斷，這是我初步的一個看法，謝謝。

黃俊明院長：

謝謝王教授的評論。雖然我們寫五點半散會，但是我這邊宣佈我們時間不限制，大家想談就多談一點不要緊。我們請高文崇庭長評論。

高文崇庭長：

院長、王教授，還有各位與會的司法先進，還有更重要的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台中地院高文崇庭長，非常感謝南投地院在今天提供一個這麼好的案例，整個時間上掌握非常恰如其分，人員的演出上非常的到位的一場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的法庭戲，我個人覺得受益良多，所以我僅針對我所看到的不管是好的或是有任何建議的事項在這邊做一個簡扼的說明，首先對國民法官的部分，坦白講我對國民法官的印象最驚訝的是我進到評議室裡面，一看到國民法官針對於被害人黃雨萱的部分，大家開始在討論那個兇刀尺寸到底多少，能否放到口袋裡面去，這一點我覺得我當初在想的時候我還沒有想到那麼細，但各位國民法官已經想到了，褲子到底大還是小，兇刀到底能否擺進去，擺不進去的話會從褲子裡漏出來，是否這個人講話不老實，而且有說只有一個女生就可以把刀子拿下來，這個部分兩個人的體型、力氣差那麼多，會否有這樣的可能性，問說到底有無頑強的抵抗，還是只是為了要找個台階下把手上的刀子交給她的妹妹，我想說奇怪這個國民法官的注意力比我們當法官的還要專注，我進去我看到這一幕就開始再打一些自己要檢討的地方，國民法官觀察的非常清楚，可以看出國民法官的注意力，在昨天、在今天，看到今天開庭的過程中都非常的注意力集中，而且觀察入微，這同時顯現我們合議庭的審判長，還有兩位法官都有一個適時的引導跟讓大家注意力可以集中在案情的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可以拿出來跟大家分享的一個事實。

另外針對於審判長表現的部分，開始審判程序時，審判長聽到一位候選國民法官簡單講「學過法律」四個字而已，審判長就很機警立刻問他說你到底是否有一些法律學系畢業的情形，這部分代表說我們在觀察每一位候選國民法官講話內容的時候，都會隨時注意到有無十三、十四條、十五條的消極資格的問題；審判長注意力非常集中，但因為在開審陳述以及在釋疑的階段，審判長都注意到國民法官一再強調什麼是主張、什麼是經過證據證明的事實，請他們不要混淆，這個部分我覺得很重要，因為對國民法官來說，有時候聽到辯護人講、聽到檢察官講就認為這已經是一個可以證明的事實，審判長在這邊一再強調，其實我覺得對國民法官有發揮一個很清楚的引導作用。在開審陳述時，如果檢察官當初有講到有一些法律的適用原則，可能他多費一點點心思做一些解釋，另外還有提出一個開槍攻擊的事實，審判長即時給他制止，說要跟本案件有關連性，或者在這個地方在開審的階段不適合做這些擔心會有實質辯論的問題，這審判長處理的非常的好。在不爭執事實事項進行調查的時候，審判長也發現檢、辯雙方可能有一些參雜判斷的意見，或者疑似辯論的情況，這個部分不爭執事項因為有涉及到一些可能會對己有利的事實，審判長也適時的制止，在評議

的階段用電子卷證提示方式很快速讓國民法官可以重新再看這個卷證的內容，因為我自己在 108 年辦過一場自己擔任審判長發現這樣的一個問題，在我們自己沒有充分的再把證卷做重複閱覽的情況之下，事實上紙本放在桌上，國民法官不一定會再重新的檢閱過，如果這樣重新再檢閱一次，而且很快速的方式讓大家回溫的效果，對於集中討論的事項是有正面的幫助的。

另外也要稱許一下檢察官，張弘昌檢察官讓人印象深刻，在詰問的過程中非常的專注，幾個異議的事項都非常的即時，我覺得處理上非常的彰顯檢察官一個攻擊的地位。另外辯護人在開審陳述的階段，我認為看陳述的描述是非常恰如其分的，就是做一個引言式的發言，然後適時讓大家知道他後續準備要出證的方向。

就針對注意事項部分，我個人是有一點小小的意見，準備程序提出來的事實爭點有七點，七點要否都列為爭點，之前我有跟王教授討論過，事實上我們要列出全部的爭點，還是主要重要的爭點就好，因為七個爭點會不會造成對國民法官過度的負擔，後來也發現這七點爭點其實也沒有進入很實質、很完整的討論，所以這七點來看的話，當然還是要衡量到底那個殺意有無主觀犯意的問題，列出事實的爭點就會到七點的時候，要不要逐項的來作討論，這個可能是一點要觀察的重點。

另外在選任程序部分，你們有發給人家一個預備的詢問問卷，後來發現關於被告有承認犯罪，但辯稱沒有殺害，就是第一項的問題，第一條還有說是否所有的犯罪都有犯罪動機，幾乎每一國民法官來都會問到這個問題，也出現一個狀況，大概審判長也發現，每一個來都已經忘記他當初怎麼填的，都要再先回想一下，我個人建議是這樣，因為這個東西如果說將來有可能成為在選任程序裡或大家詢問的一個重點的話，是不是當天發比較好，會有兩個好的效應，第一個是他自己即時決定，不是回到家裡跟全家人討論的結果，因為你寄給他了，他拿到以後可能會跟爸爸、叔叔、阿姨、奶奶，打電話問遠房親戚，討論怎麼寫比較好，因為他看到法院的問卷千載難逢，寫一次怕寫錯答案，可能會有心理壓力，如果說現場寫可以反映出他直覺的反應。第二個問題怕會遺忘，剛剛寫過馬上就會知道，這樣可以讓選任的時間可能不會拖那麼久，要不然國民法官看就很自責，那時候是不是我寫的，這個會是我的嗎，在那邊想半天，也會有時間上的耽誤，事實上選任程序審判長掌握的時間掌握的非常好，但中間會有一些些的小插曲，這可以做個建議的。

在審前說明的階段，因為有比較過蔡審判長去年的 108 年，就是說這次審判長的情況，用 PPD 的方式可能會比較更生動一點，因為就是把審前說明書把它 PO 網路上面去，國民法官他們歷經早上選任的程序其實有點疲累了，如果可以用一些比較活潑的文字，不一定要這樣子，可能用一些簡單敘述的分式的會比直接把它 PO 上去這樣來論述會比較好，另外

在因為用語的白話性的問題，因為我看到裡面寫一些概然性理論、反果理論，對我來都有一點負擔的，不知道國民法官看到會有怎麼樣的想法，其實在國民法官的制度裡面，對於審前說明也好，或審理計畫也好，目的都是要給國民法官看的，可能將來的用語上面如果弄的更白話，更具有親近性，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因為這個法院所看到的話，都沒有辦法那麼快的轉換。

在調查證據的部分，也是剛才跟王教授講的一樣，就調查的不爭執事項有先出示診斷證明書之傷勢照片，還有傷勢嚴重情況，但在照片出來的時候，我會覺得有一點奇怪是不知道現場的情況到底是如何，現場的平面圖我沒有看到，所以單純的這樣一個出證的方式，會變成說有一點點的距離感，就比較難以去還原說案發現場，只憑這個診斷證明書跟照片，難以去瞭解到底經過的情況會否有那種身歷其境的感覺，如果說可以用一些譬如 3D 圖，當然這一部分可能要檢、辯雙方要同意，現場平面圖把它標示出來，血跡大概是在平面圖的那個位置，窗戶的旁邊或哪邊，會不會讓國民法官的印象比較深刻。

另外是我個人的建議，因為這一次檢察官很盡責做了很多異議的動作，他的異議動作還曾經對國民法官的提問也異議了，在異議的情況對國民法官來看其實是陌生的，這陌生的階段我會比較建議是在釋疑的階段跟國民法官簡單的說明一下，他為何要異議，因為對國民法官來看會覺得檢察官怎麼一直在打斷別人講話，甚至我要問也被打斷，是怎麼回事，會否因為如此對檢察官產生一個負面的印象，我是建議可以在釋疑的階段，審判長適時跟他講這樣的一個異議主要是在避免說不當的詰問，可能會影響一些預斷，或者是想要的結果，主要在促進整個程序的進行，並不是刻意在干擾這個程序，讓國民法官一方面覺得異議的道理，就是我們所說的這是一個照料的義務，讓國民法官透過一個程序大概了解法院一般的情況到底是如何，二來也不會讓他覺得說，我一句話被異議我下次就不敢問，我也擔心會有這樣的一個寒蟬效應的結果，這部分我建議也可以這樣做。

另外就是說在調查證據完畢的部分，審判長大概是每問完一個證人就請他們表示意見，根據國民法官法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似乎是說不用在每一項，跟現在的制度有一點不太一樣，等於調查證據全部完畢之後再一次的問他，是每個證據上自己可以表示意見，但是全部問完的時候，你應該是直接全部問他們一次表示意見就好，這部分可能程序上會有一點點跟現行法規定會有一點出入。

另外關於辯論部分，這個部分我有觀察到一個狀況，審判長在檢察官就事實跟法律及量刑辯論完畢之後直接跳到辯護人那一邊，請辯護人來辯論，漏掉一個被告沒有辯論，依照國民法官法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跟第二項規定，順序應該是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我一開始注意到我以為自己是聽漏掉了，後來發現說可能一開始希望兩邊這樣子一個抗衡的作法，所

以檢察官問完就直接問辯護人的辯論意見是什麼，我看被告是被晾在一邊，對於這個部分在事實法律辯論跟量刑辯論都有這樣的問題。

另外在釋疑階段的部分，在法庭的席位安排上要不要脫下法袍問題，我們自己過去的經驗只要進評議室法袍都脫下來，主要是要促進討論，避免有一個權威感，這一次的話就法袍的部分，大概在釋疑的階段穿著法袍在跟他們討論。

另外就座位的方面，大概審判長跟受命、陪席是坐在一邊，國民法官坐在另外一邊，我們希望跟國民法官是一起討論，大家一起的座位是互相穿插的方式，這也是可以考慮做一些調整的地方。

在最後評議的時候，審判長如果說可以再說明一次關於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我覺得會更加恰當，因為對國民法官來看他們其實接觸到基本原則的時間大概就在審前說明，之後的話就比較沒有機會再去重溫什麼叫無罪推定，什麼叫證據裁判原則，事實上法律規定是八十二條第三項是有規定，我們要講的內容包含事實法律爭點之外，也有包含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如果可以在一開始的時候再跟他們闡述一遍，讓大家又可以聚焦重溫一下所謂的法律基本原則，其實應該也會更好一點，以上是我簡單的一個評論，謝謝。

黃俊明院長：

謝謝高庭長的評論。我這邊特別說一下，高庭長提到說評議室坐位問題，這可能是我們行政單位沒有處理好很不好意思，先跟各位與會人員報告一下，今天評議室因為國民法官這一套制度是突然加進來的，所以法院向來也沒有國民法官評議室，我們已經計畫，國民法官評議那間本來是我們勞動法庭的協商室，我們在旁邊今年預計會再設一個國民法官的休息室以及國民法官的評議室，會有兩間比較大間，這個時候我們就會進一步去規劃，或許位置就可以更寬鬆，也不一定要坐圓桌，我覺得也可以坐沙發，也可以來好好討論，甚至也可以準備資料看你們要寫什麼都可以，通通都OK，就是我行政上面準備不周，不好意思。接下來看看與會的大家對今天的模擬有何意見，甚至對整個制度有何建議的都歡迎大家提出來。

楊博任律師：

院長、王教授、高庭長、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楊博任律師，因為我們不太習慣卷證模式，所以我們這次演練下來就產生一個疑問，我們只有兩個律師，檢方雖然是兩位，但是後來他有很多助理或是事務官協助他，如果我們卷證很多的時候，我們兩個律師或一個律師或三個律師，可能在呈現給國民法官或呈現給證人看的時候會手忙腳亂，是否我們可以

也帶些助理過來、相關的人員進來。

黃俊明院長：

就這一點其實楊律師還沒有提出來之前，其實在昨天我就有跟同仁提起，我說今天有看到檢事官來，這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基於武器平等，我就想到說，以後辯護人帶助理可不可行，法治上面可不可行，我個人是覺得假設說不妨礙訴訟程序應該也不為過，這是我個人見解，假設在準備程序把這個議題檢、辯雙方稍微討論過的話，或許可以，不曉得王教授跟高庭長覺得可不可行。

王正嘉評論員：

我覺得應該是沒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設備還沒到位，其實像這一次辯護人這邊沒有用電子卷證，以後重大刑案大家都會是電子卷證，電子卷證後面就放一個，他們這樣就是有一個人在後面操作，當然在日本我也有看過是檢察官或者是律師自己操作，因為那個沒有很難，反而我在日本看過用 PPD，用電子卷證不多，他們其實書面的還是居多，這不一定說一定要用到這麼難，說要有助理在，但我覺得如果有助理在幫忙，這個在法庭應該沒有違反法庭的規則。

高文崇庭長：

簡單回應一下楊律師剛問的問題，我們在 108 年 4 月份辦的那一場國民法官的時候，就有這樣的問題，當時準備程序的時候，沒有浮現這個問題，是因為在審理的階段開始發現說要呈現大量卷證的時候，當時檢察官是先跟我們提出他們希望帶一個檢察事務官來，我們當時有跟兩邊協調過武器平等的概念，就是說你可以帶一個，對方也可以帶一個，但人數大家講好，不然你帶五個我帶六個，大家又在辯說看哪邊帶人多的問題，因為現場確實有很多輔助的問題，像我有注意到楊律師在問鑑定人的時候，你是蹲在旁邊的，那也是非常辛苦的，事實上像這樣的狀況有可能在審判的時候任何階段都會發生，重要是一個平等的問題而已，就是說你帶一個人我帶一個人，你帶兩個人我也可以帶兩個人，但我要選擇一個也沒有問題，這是我們過去的經驗，我也確實處理過這樣的一個爭議，以上。

黃俊明院長：

謝謝。建議下一場模擬，過完舊曆年南投地院還要繼續模擬，下一場

是楊審判長，我會跟他建議就個議題就把它正式排入，另外我們也要跟司法院建議有這種問題存在，或許在個案裡面雙方通通都沒問題也單純，但是假設把它進一步規劃或制度化可能是會更確實，這個議題我們就會把它列為重要的。還有無其他國民法官或是大律師或是任何在場的貴賓，針對今天的模擬也好，或是整套制度有需要表達意見的我們都歡迎。

張弘昌檢察官：

謝謝院長！院長、教授、庭長，還有大律師、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各位法官、庭長！首先我先跟各位抱歉，因為可能法庭的攻防上，庭長說的我真的很專心在攻防，有時候法庭上攻防大家可能比較不習慣，我們跟大律師之間應該比較習慣，他們應該不會誤會我們是對個別的人身作一些意見，如果各位覺得有一點壓力的話，我在這邊也請大家多包含，我謝謝院長，也謝謝大家一起來促成這樣的一個事件，讓我們來把它好好的處理完成，我個人也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這一次我也學習到很多，需要再改進的地方，我也很謝謝大家，謝謝院長。

黃俊明院長：

國民法官，有時我們是人家說的當事者迷，是從外面來的非法律人，從素人的角度會切中要害，看你們有意見嗎，我個人是期待，假設說你有什麼意見講出來，我剛已經講過了我們錯了我們就改，假設覺得不錯的你幫我們宣傳，有什麼意見嗎？備位國民法官或是在場貴賓、律師通通可以來表示意見。

5 號國民法官謝榮安：

院長，這就是我們當初被選任國民法官就說我不需要法律常識，昨天我有問被害者？然後檢察官有跟我異議，我也嚇一跳，因為我就是不懂，可是庭長說可以問，所以是不是我們在庭下休息的時候，我們問的問題先提出來，我後來有加一句，我是問被害者你覺得嫌犯是不是有要讓你死還是怎樣，我忘了，好像講說你認為他是要給你死，或是沒有或是怎麼樣，然後檢察官有異議，我就想說我到底是哪裡有錯，不是說不需要法律常識，我就是很直白的問，就剛庭長有看到這個問題，就說這樣可能後面人家不敢問，說真的我後來就不太想問，我不是害怕，我是想說不要那麼麻煩，所以這個真的會影響到，沒有在怪罪檢察官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懂。

黃俊明院長：

張檢察官有特別提起他是職務上的關係。

5號國民法官謝榮安：

這是他的專業沒有錯。

黃俊明院長：

所以沒有那個問題，不要緊這就是公部門要檢討的地方，還有無其他貴賓針對今天的模擬或是整個制度，甚至整個司法上面的想法都可以來表達。

3號備位國民法官李軒瑩：

我就回覆一個比較輕鬆的，其實我覺得就我的觀點來看，當然很多人會以鄉民的角度說法官可能是某個遠古時代的動物，但事實上他都是有權力，甚至用專業的方式去判斷，鄉民是打鍵盤不用負責任的，但其實你真的坐到前面的位子，從上面的視角往下看，你作任何的一個判決會對一個人的不管是財產、生命、身體而造成有所謂法律上的損傷，其實事實上我覺得換位角度吧！透過模擬庭對不管是國民參審這方面，其實是讓一般的國民可以透過一個管道，去讓人家瞭解到說其實這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用在平衡的角度來平衡這部分的評論程度，這是我的感覺，其實沒有那麼容易，因為所有的事證什麼都是，不管是司法單位的人員或是警政方面的人員，然後去做，我覺得對我最大的感觸是在於說，在評議的部分，因為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所以其實我是站在觀察角度來看，因為有男女不一樣，所以對於被害人的那種感受程度其實有所不同的，我得到的一個感覺是，當然大家會對於法官的判決會有意見，但其實國民法官的參議是有某一層度的存在，或許是那一位國民法官他的背景，或者是他處在我們說的受害的環境是相同，他在這一部分對於這件事情的容忍程度是跟在法庭上的法官，或者是檢察官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這是我今天最大的收穫，謝謝。

黃俊明院長：

謝謝。其實說真的我以法官的身分真的感謝您！有時候我們自己去說明，不如各位對外幫我們稍微說一下，不管其他民眾接不接受，至少像這

位備位國民法官提到說可能是因為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思維，對於各種的成長環境，就有不同的思維，所謂的恐龍法官我不否認，我們有一些的確是做錯的地方，但是事實上我相信絕大部分的法官都很盡心的來處理各種業務，當然各位國民給我們的鞭策我們都會謹記在心，會來改進，或許整個司法院、國家來推這一套制度，就是要改善整個司法制度，重拾司法的信心，讓人民有信心，讓我們往上走，國家就更進步。大家還有無其他意見。

5 號國民法官謝榮安：

我再補充一下，我覺得抽籤，像今天這個案子因為是對女生臉部上類似有毀容的樣子，我有點發現女性法官她會覺得要判重一點，我想說以後是不是說選任國民法官進來的時候，是不是要一半男、一半女，這樣子比較平等，不然會不會說比較偏頗一點，我是這樣覺得而已，建議而已。

黃俊明院長：

這個或許兩位評論員有專業的研究，因為以目前來講的話，為什麼我們會採用電腦，因為目前以我們南投縣來講的話，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司法院已經規定，至少在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各個法院由院長要召集選拔委員，就是把 23 歲以上的公民，在南投縣的公民，原則上就排除一些比如說你是現有的法官、律師等等排除以外，通通有資格進來，這個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斷說男、女要一定比例的話，這個時候可能會從法律制度規定上面，目前是不能這樣做，當然可否設計成這樣子的話，王評論員幫我們說明一下。

王正嘉評論員：

因為這個問題從 101 年在嘉義第一場開始就發生了，特別是這種有跟男女或者比如說性侵害，因為以前有性侵害致死案，就會出現這種問題，不過確實討論的結果其實很難，第一個是技術上很難、第二個是我們如果不設限性別比例，在這件事情是會違反憲法，或者違反男女平等，其實檢驗結果應該是不會，因為我們都是電腦選的就是隨機，這件事情是符合公平性，而且今天我有觀察剛點到法官，我反而觀察到我覺得性別在這個案子，我們這次當然性別是男多於女，四比二，可是有一個女生是主張重傷害輕判，我本來想說糟糕完蛋了，有一位也是主張是比較輕的罪刑，所以這個性別變成說在三位女性裡面其實沒有差很多二比一，反而我就觀察一個有趣的是法官的量刑都比國民法官重，最後的結果是這樣，這個在別地

方也是這樣，這個也是世界各國都發生類似的一個問題，好像日本的情況就是只有在性侵害的犯罪，他們的量刑會偏高，其他的量刑幾乎都差不多，所以我們會發現這恐龍法官這個名號，其實是媒體安的，我剛點的那一點就是這樣，媒體報導裡面它就針對單一的觀點，他就覺得你就是恐龍，因為你的考量點不是我喜歡的，但大家進到法院就會發現，法官要考量不是只有某個點，像今天的這個案件有十三個點要去考量，綜合性的考量，沒有人指示你說哪一個比較重、哪一個比較輕，可是剛講到鍵盤法官不用對誰負責任，他就隨便說你看「竟然判」會打出這種字來，我們在思考問題的時候這種單一觀點，拿刀子就是殺人，因為前一陣子有一件類似的事，他殺一刀判重傷害，媒體就講殺到很接近心臟，竟然不是殺人，可是你進來看了法條，或者看我們一般的實務見解，就會發現說不對，這樣講當然不能說他錯，可是他的考量設計是一個很單一層面，用刀就是殺人，我們其實在判斷的時候，就會考量刀子、手段、兩個人的關係等等，這時候判斷或許是一個比較周全的，所以就是國民法官可以去考量的。

高文崇庭長：

講到這個問題，其實之前在司法院開過處理關於新住民跟原住民的案件，就有類似的觀點出來，就是說要不要考量被告或者是被害人他的國籍，如果他是新住民的話，參加的國民法官裡面要不要有一定比例的這個民族的人，他在國外當然最明顯是黑人、白人的問題，幾個黑人、幾個白人要不要按照比例，但按照比例的結果當然會掉入我們講的另外一個叫刻板印象的問題，男生一定怎麼判你這個地方，白人一定幫白人、黑人一定幫黑人，還有現在最嚴重的一個問題， 請問只有男生跟女生嗎？有無男、女不分性別的，現在我們很多的狀況都有這種所謂第三性的問題，這不是沒有人考慮過，包含司法院在處理各個族群他們的議題上面都有類似的議題會產生，就像剛王教授講的一樣，在現階段你們用抽籤的話，也是相對比較公平的方式，而不掉入一個所謂的刻板印象的一個迷思裡面，以上。

黃俊明院長：

謝謝高庭長。現在幾位庭長、法官有無要表達一下您的想法。

陳宏瑋庭長：

我覺得我也是在學習狀態，這次可能有不周的地方還請大家多多包涵，我自己是有一個想法，我想請教教授，就是審前說明的部分，我自己上刑法的時候，上完一個學期八個學分，我還是搞不懂它的犯意到哪裡，但我

可以比較知道的是如果有人舉例子給我聽，我就會比較印象深刻，導致說我在製作審前說明的時候，我到底是要擅自擷取呢？照我意思去解讀呢？還是用我的法律素養去編寫呢？我講出來的準則能否讓大家接受呢？或者是我自己誤解、誤讀了，我又怕講了太簡單，我講的太白話，搞不好我又誤導國民法官，搞不好檢察官他也不同意我這樣子去做這份審前計畫，他覺得我講的太少，因為我自己在辦這一場中這個地方讓我自己壓力很大，後來我看網路上有辛普森案件實況轉播，我看美國的法官是怎麼跟他們陪審團指引說他們的 JURY INSTRUCTION 的那個部分，我 download 一下，它也是很制式的唸，後來我又上網查佛羅里達州的相關，我才發現他們剛開始有編撰一些白話的項目，我是想說司法院可否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指引的準則，或者就法律內容去進行白話編寫，給各位法官在做審前說明時避免壓力很大，我自己要擅自擷取到什麼程度？或我要講到什麼程度？我又怕他們不能理解，要做白話的時候我又怕越了那個界線又不好，我自己一直掙扎在這樣的狀態，這個部分我想要請問教授日本的作法大概是怎麼樣？

王正嘉評議員：

本來國民法官過了之後，我還有我的老師已經有跟司法院廳長建議，因為我們三年前司法院就做一個計畫，叫法律白話文，後來發現它是擺在網站上，就是我們選了五十個詞，編了一本書，我們是建議出版，來參加的每個人送一本當作禮物，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沒有做，我們是李茂生老師帶領的團隊編輯的，這個我會跟他們再建議，當然第一個是格式怎麼講，我相信司法院應該要作的。第二是內容，因為像去看很多場，什麼時候可以判有罪這個問題，其實在法律上就很含糊，沒有一個法官講的準，有人會講超越合理懷疑那是美國派的，如果是德國派就是說達到確信程度，請問一下這兩個詞有什麼不同，沒有人講的準，所以在那本書裡面其實有把這些列出來，就是說比較白話的去解釋一些名詞，所以我還是會跟司法院建議像這種名詞的問題是司法院應該做的，格式怎麼講當然也是，我覺得必須要有一個 PONE，今天我要講一個問題就是量刑的部分，我覺得這也是司法院沒有做的，量刑評議之前，我覺得在這一場我們的說明是不夠的，當然後來有結果出來，但是國民法官其實不曉得說，我從兩年半到十一年這中間，我覺得今天審判長有抓住那個方向，先叫大家思考是輕、中、重，這樣子的方向是沒問題的，我覺得你這個方向是很好的，但是我覺得再更精緻，大法官也希望我們量刑要精緻化，再精緻一點就會是從那幾個面向裡面，然後必須去結合我今天量刑，然後我會從比如說法定刑、裁定刑，其實司法院已經有一個計畫，還有一個叫責任刑，這個他們都還沒有頒出來，可能還在審理中，會有一個你怎麼樣從這些刑裡面，然後應該考慮哪

些東西，他們有做一本手冊，這個我相信是有，應該不久的將來會頒下來，它的研究計畫叫做「重大矚目案件的量刑手冊」，大概一定都適用到我們這個國民法官，將來我相信會有量刑，然後犯罪事實的評議也會有一個 PONE，我相信應該未來會有，這我不能代表司法院。

吳莉鶯律師：

院長、兩位評論員，還有在座的各位職業法官、國民法官以及律師，今天算是晚安了吧！不好意思，因為坦白講這兩年擔任公會幹部，我也看了兩年模擬法庭，但是真的學才會知道，我看了兩年就真的看戲，但自己實際上跳進來，我發現說這兩天我好累，結束之後我昨天開車回去台中的路上我就跟我女兒講說我好想睡覺，那種壓力蠻大，其實坦白講在整個籌備的過程當中我最佩服是我們的陳庭長，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在群組裡面他針對程序的東西一直 PO、一直 PO，我每次看到他 PO 的時候就很緊張，我就跟楊律師講你趕快看群組，庭長有新的指示，我們要趕快去處理，而且說這兩天我們就看到國民法官真的是非常認真，尤其看到他們在評論的時候，他們都有去討論到非常細的東西，其實這是我們職業法律人是不會去探討那麼細的，真的是蠻佩服的，其實真的剛剛很感謝高庭長，因為我一直在想我開審陳述要怎麼講，因為我有跟其他的律師借過他們的開審陳述的 PPD 來參考，還好這個部分我今天過關，但是在剛剛像王教授所講的，就是說今天我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的有關於爭執事項的出證部分，坦白講我們這個案子是相對簡單的，所以雙方出證的東西都還不多，目前來講好像也沒有重複的地方，雙方出證的部分，但是說真的如果是遇到比較繁雜的， 可能出證不只是這樣單向，還有今天的一個出證就是會落入到，我到底要出證到什麼樣的一個程度，因為講著、講著好像就落入到辯論程序裡頭去了，所以在這邊想要請教兩位評論員，以後我們遇到這種案子，如果雙方在針對爭執事項出證的時候，我們到底想要作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雙方都有針對同一份的證據，都主張要提出來的時候，譬如說檢方已經先提出來了，辯方針對這個部分還需不需要再提，因為這會有重複的問題，這個部分想請教兩位評論員。

王正嘉評議員：

就我去日本兩次看百場的實際的案子，都是旁聽，這個問題其實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今天各位出證的程序是錯的，其實每一次這樣不爭執事項完之後，就應該一個證據上去了，我在日本看到，如果電子卷證就會容易，我就會秀在卷證上面，可是你還是要作整理，就是截錄，尤其是在問不管是爭執事項或不爭執事項，你都要截錄，其實我們也瞭解到截錄之後其實

就有評價，一定有，這跑不了的，特別在爭執事項就是同一個證據不同的解釋，所以我覺得在出證的時候，僅止於解釋，評價盡量不要做導出你最後結論，辯論時是一個總整合，在出證時其實是跟被證，特別是跟爭點連接就可以的，其實準備程序大家都有做這樣的整理，但在實際案例考核時就不見了，像今天其實有一個證，我覺得很奇怪就是那個和解書，明明在準備程序時認為是犯罪事實的證據，可是到後來就不能用。比如說別的證據，像是照片，兩邊出的證都一樣，沒有不同，可是解讀不同，比如說你看靠近咽喉地區，有的說沒有那很小，這樣解釋而已，解釋是讓國民法官瞭解，然後你的主張跟你要用的證據做一個連結，我剛就講連結，可是到最後辯論的時候，你會把它整合起來說你看離那麼遠、那麼淺、那麼小，他怎麼會是殺人，怎麼會是重傷害，就會連結出來，而不是在出證的時候，就直接講你看不是殺人，那個時候的證據要證明的是傷很小這件事情，我覺得從以前看到今年大概是這樣做一個連結。

高文崇庭長：

這部分在之前我有跟王教授討論到，這部分我是提供一個想法是我自己擔任一個刑庭法官的想法，為何證據要提出來調查，是為了要取得作為裁判的基礎，我們刑事訴訟法規定證據就要有證據能力，並經調查合法者才可以，這個調查是否一定要警方的部分再為一個有利的陳述，可能這一部分是落在後面辯論的時候，再把它做個串接，會比較恰當，也就是說剛王教授講的前面的部分，我們是要滿足它法定的程序，因為有證據能力，因為我們經過準備程序的一個證據，合議庭的一個評價已經出來，在審判時讓他提出來到公判庭讓大家可以接觸到這個卷證，至於詳細關於如何評價它，如何去跟我們所待證事實產生一個實質的聯繫，我想到後來辯論時可以很精彩把它做一個連結，這個時候如果在合議產生變成我也調查你也調查，其實這個證據已經提出來到法院做調查了，為何要你調查我也調查，我所以我覺得提出來調查之後那只是滿足了整個程序上的要求，之後在辯論的時候，才是見真章的地方，以上。

肆、院長結語

黃俊明院長：

謝謝。因為我們時間本來是排在五點半，現在 58 分，將近過半個鐘頭，謝謝今天兩位評論員的專業評論，以及各位與會專家對本會提出來的建議，以及各位親愛的國民法官你們意見、感受，在這邊我特別會強調就是說，因為我們還有一場模擬，不管你們下回要不要來等等的，我是希望有機會就來，不然就跟你們的親朋好友講說有機會就來參與。另外我會跟

各位特別說會承擔的是評論員或是幾位專家所提到所謂法律上面的，我們會跟下一場的合議庭建議朝這個方向去改進，行政方面的我們一定要努力去改善，包括評議室稍微用大一點點，電子卷證能否顯示，其實要跟各位講星期五司法院副秘書長剛好要來看法庭，我會跟他報告說民眾有這種需求，希望司法院能把錢撥下來，加以去使用，今天跟各位說謝謝，今天難得有這個機會，各位謝謝。

伍、散會（110 年 1 月 27 日 17 時 58 分）

主　席：